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5日，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10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巡察情况反馈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巡察整改意见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区委巡察整改要求，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重大政治责任，聚焦巡察反馈的4类10项19个问题，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19个。

1. 提高思想认识，迅速研究部署。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实践抓紧抓好。11月1日，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李新月

同志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并召开相关部门整改推进调度工作会议，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扎实开展。

2. 强化责任担当，深入研究推进。根据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局党组聚焦问题，逐条逐项研究讨论，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出台了《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将整改责任和任务具体到科室、单位和个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 科学统筹安排，全面真抓实干。局党组坚决落实整改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广大退役军人反映强烈、制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深层次问题，梳理形成整改任务清单，以重点突破促进整体工作、以难点攻坚带动全面提升。实行“挂牌督战”，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按期予以推进，对集中整改阶段明确需完成的，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需要持续推进落实的，既实事求是，不仓促“交卷”，又明确阶段性成果形式，力争尽早整改到位。

二、整改内容和具体措施

（一）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差距

1. 关于“政治站位不高，党组织领导作用弱化”问题

（1）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纳入我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和 2023 年度党组（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集体学习计划，明确学习要求、学习内容、学习形式，规范个人自学、集体学习、研讨交流等环节内容，局党组带头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同时明确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理论学习贯彻落实。10 月 9 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11 月 8 日，召开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安排意见》，根据业务范围，分解任务，明确局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与责任科室，确定下步重点工作，把军人军属荣誉激励、权益保障及各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内容，11 月 13 日组织集中学习。二是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明确党组会议事范围，厘清党组会

与局长办公会的具体职责和权限，凡涉及党建、党风廉政、“三重一大”等方面的决策，均由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决策。2023年11月-2024年1月召开3次党组扩大会，不断提高党组领导地位、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实不严不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议题收集、传达贯彻程序，严格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周例会等各项会议的“第一议题”，领会精神实质，结合工作实际，用以指导工作实践。二是分类详实做好各项会议记录，已将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和班子会分开记录。三是对2021、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内容雷同及报告形式存在的错误立行立改。2023年12月13日上午，邀请区委宣讲团成员崔统强来局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意识形态的概念、重要性、四种责任、意识形态工作具体怎么干以及机关工作的一些思考等有关知识为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具体讲解，强化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 关于“涉军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以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以学习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为支撑，11月20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策法

规专项业务学习活动。二是加大涉军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积极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在服务窗口对前来办事的广大退役军人进行宣传宣讲，同时利用悬挂光荣牌、红色宣讲、征兵及老兵复退、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契机，大力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利用电子显示屏和服务大厅显示屏滚动播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将各项政策解释制作成宣传小册分发到各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把《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政策法规宣传融入到各项工作、活动中，推进《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地实施。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 关于“营造全社会尊重尊崇氛围尚未形成”问题

（1）关于“推动‘双拥’创建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2月1日召开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印发了《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石龙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的通知》《平顶山市石龙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职责》《石龙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标准及责任分解》，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固定各部门双拥工作负责人，细化整理台账，查漏补缺。已完成石龙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全部台账整理细化、目录整理和装订工作。二是已向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今后定时报送双拥工作年度总结，推进全区双拥工作迈向更新更高的层次。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关于“‘双拥’创建工作亮点不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开展“百企千店齐拥军”活动，积极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走访辖区内军人经常性消费商户，沟通优惠合作事宜并签订拥军商户协议书，号召商户（企业）自愿为军人军属、消防指战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商贸商超、餐饮娱乐、医疗、交通物流、教育培训等各类优惠和优待服务，打造“军民同心、政府领跑、社会接力、全民参与”的拥军优属新格局，现已发展100家双拥商户（企业），形成关爱体系。二是加强对双拥文化长廊和国防教育主题公园规范管理，已明确管理责任人，实现半个月常态化巡查一次，发现风化、损坏现象及时修缮。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用心用情用力不够

4. 关于“褒扬激励不到位”问题

（1）关于“走访慰问活动开展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退役返乡、“八一”、春节等特殊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联系，进一步完善涉及退役军人常态沟通机制。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及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83人。二是精准开展优抚对象核查认定。坚持优抚对象“少跑腿”、信息数据“多跑路”的原则，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采取“集中确认+上门确认+线上确认”的方式，对居住在本区的优抚对象，就近到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现场年度确认，为优抚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对于老弱病残及外出不能现场确认的优抚对象，安排专人上门帮办或者通过微信视频+拍照的方式进行

年度确认。三是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活动，严格按照《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规范光荣牌悬挂工作。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 关于“退役军人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挖掘、培养。主动以采集信息登记、协调部门统计等形式，开展对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普查，启动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资源库”建设，让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归队集合”。二是利用走进石龙公众号、河南广电大象新闻等媒体，着重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走进石龙公众号、河南广电大象新闻分别发布平顶山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多举措开展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期间纪念活动信息，传承弘扬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和志愿军不畏强敌、不怕牺牲、敢于斗争的英勇事迹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清明、“9.30”国家公祭日组织社会各界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区主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及烈属。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5. 关于“服务管理不到位”问题

(1) 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不够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批示，全面落实服务中心站“五有”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硬件建设，真正落实街道、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街道配备专兼职干部2名，社区由党支部书记兼任站长，负责联络服务工作；配套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等图片有关资料。二是根据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开展培训，11月8日，召开石龙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业务培训会，12月13日，召开石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重点工作验收推进会，进一步提升其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关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2月13日下午，邀请河南省二十大精神宣讲团省级优秀宣讲员来局授课，开展退役军人思政教育和保密知识专题培训。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知晓和领会，让退役士兵在身份转换之际，提高国家安全素养，牢牢树立起了反间防谍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二是分批组织“石龙老兵宣讲团”成员“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常态化开展“七进”活动，11月24日，“石龙老兵宣讲团”成员走进夏庄小学开展“英烈精神进校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三是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关于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技能培训的相关政策文件，做到知政策，讲清楚。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退役军人身份审核验证工作，

2023 年完成退役军人审核 11 人。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 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不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精准摸排。发动全区 31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走访摸排退役军人就业状况，详细掌握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发展愿景等信息，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动态台账。二是搭建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双向选择”的就业平台，通过与区消防大队、东方碳素、东鑫企业、百邦等用人单位对接，定期开展退役军人和军属就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切实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双向”就业服务，打通退役军人多元化就业渠道。2024 年 1 月 12 日，组织退役军人及家属参加“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2024 年石龙区“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共有 20 余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初步达成就业意向。三是积极宣传，激发自主创业热情。印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宣传手册》，重点对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进行宣传。截至目前，我区共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政策解答 50 余次，通过创业宣传，极大的激发了广大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热情，石龙区内在册军创企业 3 家。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6. 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问题

(1) 关于“退役军人年度登记审核制度未落实”问题

整改情况：明确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登记审核要求，每年 1 月至 3 月采取现场或互联网的方式对逐月领取

退役金退役军人提供的参加党组织生活、参加社团、出入境、奖惩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对年度登记审核通过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年度登记审核未通过的，及时通知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补正有关信息；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教育引导。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 关于“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领导班子分包联系街道、社区服务站，明确四名科级干部分包四个街道。已建立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分包街道服务站工作责任名单。二是局干部职工下沉到各街道和社区，与退役军人联系对象“结对子”，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今年入冬以来，开展“爱兵暖心行动”进行常态化走访联系，对走访中发现的因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从生活、医疗、住房、就业、法律援助等方面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已困难帮扶 10 余人。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三)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严实，党建工作不规范

7.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变动情况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

监督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二是年初及时召开党组会，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8. 关于“形式主义禁而不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起草文件照搬照抄问题”自查自纠，按照举一反三的原则对反馈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文件制发的严肃性，约谈了相关人员，并及时订正相关错误表述。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公文写作知识学习，督促办公室人员加强业务和公文写作知识学习，加强对文件起草的审核把关，严格文件审核程序，提高办文办会水平。三是为了强化局机关作风建设，12月26日，邀请了派驻纪检组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上了一堂以“强化正风肃纪，转变工作作风”为主题的党课，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文办公工作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善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奉献，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强化业务能力。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9. 关于“党建工作仍存不足”问题

(1) 关于“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带头学习党建新思想、新理论，全年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工作2次，党组书记上党课1次。11月28日上午，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制度。进一步丰富党建形式，增强党建工作效果。2023年，我局机关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主题党课2次。三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形势下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在开展组织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重点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肃认真、讲真话、讲心里话，批评真正体现出“辣味”。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严格规范台账管理。二是加强和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已对部分党员党费进行补缴，今后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开展党费收缴工作，认真核定党费，按时收缴党费。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

10.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差距”问题

（1）关于“存在应付整改问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公文处理的程序、时限、行文规则等，进一步强化公文处理工作中的规范化意识。二是办公室牵头开展公文工作培训，11月27日，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进行公文写作授课，进一步夯实文字理论功底，提升全体职工干部公文水平。会上，大家对公文种类、格式、行文规则、公文拟制和公文管理等知识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学习和讨论，掌握了规范拟稿、初核、复核、签发等发文流程，规范执行文件签发程序，从而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公文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关于“存在整改不彻底问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最美退役军人系列评选活动，杨遂运等5名退役军人获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田红奎获平顶山市最美退役军人、汪振波获河南省第十一届优秀退役军人年度人物提名奖、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河南省双拥共建示范单位、许坊社区被评为河南省双拥社区。二是多举措开展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期间纪念活动，传承弘扬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和志愿军不畏强敌、不怕牺牲、敢于斗争的英勇事迹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三是进一步规范会议程序，每周一上午召开专题党组会，总结回顾上周工作已雷打不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三、下步工作打算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还有一些整改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长效。下一步，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发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效能，以钉钉子精神全面纵深推进整改工作，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持续履职尽责。紧贴党的中心任务，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设计、亲自部署推动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的重大意义和深远考量，切实担负起服务强国强军伟业的重大职责使命。坚持“两个服务”方针，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安置就业、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大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抓好整改，确保措施落实。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根据制定的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定期自查，打好持久战。

（三）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我局将以此次巡察为契机，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全面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日常监督考核机制，规范工作纪律，提升干部职工执行力。在今后工作中常抓不懈扩大整改成果，真管真严，长管长严，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稳健发展再上新台阶。